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有关出售
珠江票据之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泛海国际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其在若干出售债券的权益，总面值为人民币 37,500,000 元（相等于约 40,400,000 港元），代价约为人民币 37,500,000 元（相等于约 40,400,000 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泛海国际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其在若干出售债券的权益，总面值为人民币 37,500,000 元（相等于约 40,400,000 港元），代价约为人民币 37,500,000 元（相等于约 40,400,000 港元）。

鉴于出售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及泛海国际并不知悉若干出售债券买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若干出售债券买方及彼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泛海国际投资者根据出售事项卖出出售债券的账面值约 40,400,000 港元。泛海国际投资者卖出出售债券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约 3,7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约 1,700,000 港元。

出售事项之理由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的表现，并不时对其（关于所持证券的类型及／或金额）作出调整。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分别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因出售事项预期于本财政年度将录得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的亏损分别约 2,600,000 港元及约 2,600,000 港元。该亏损指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开始时，泛海国际投资者根据出售事项卖出之出售债券之代价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主要由于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差造成。

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拟将彼等各自从出售事项所得款项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及／或于其他再投资机会出现时使用。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国际投资者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国际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珠江之资料

珠江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物业发展和销售、投资物业、酒店营运及其他与物业发展相关的服务。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 「6.5% 珠江票 据」 | 指 | 珠江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发行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6.5% 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
| 「7.5%二零二六 年一月珠江票 据」 | 指 | 珠江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发行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7.5% 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
| 「7.5%二零二六 年二月珠江票 据」 | 指 | 珠江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发行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7.5% 票据（第二期），到期日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 |
| 「汇汉」 | 指 |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汇汉董事」 | 指 |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汇汉集团」 | 指 |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 | |
|------------------|---|---|
| 「泛海酒店集团」 | 指 |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
| 「泛海国际」 | 指 |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国际董事」 | 指 |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泛海国际集团」 | 指 |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
| 「泛海国际投资者」 | 指 |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 「出售事项」 | 指 |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泛海国际投资者出售之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出售事项」一节 |
| 「二零二一年二月总回报掉期安排」 | 指 | 由摩根士丹利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安排有关投资 6.5%珠江票据及 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据之总回报掉期安排，有关详情载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九日刊发的联合公告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独立第三方」 | 指 | 独立于汇汉及／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主板」 | 指 | 联交所主板 |

- 「二零二一年三月总回报掉期安排」 指 由摩根士丹利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安排有关投资 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之总回报掉期安排，有关详情载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发的联合公告
-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为总回报掉期安排项下的安排人，交易人和掉期交易对手方，根据招股说明书，该公司是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并且与其附属公司和相关企业主要从事提供金融服务；及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该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 「珠江」 指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及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珠江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朱伟航均为独立第三方
- 「珠江票据」 指 6.5%珠江票据、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据及／或7.5%二零二六年二月珠江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先前出售事项」 指 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及根据总回报掉期安排，于过去 12 个月由(A)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 50,000,000 元（相等于约 56,0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据；(B)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 70,000,000 元（相等于约 78,0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据；(C)泛海酒店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 350,000,000 元（相等于约 399,0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据；(D)汇汉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分别出售总面值人民币 24,000,000 元（相等于约 27,000,000 港元）及人民币 426,000,000 元（相等于约 486,0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据；(E)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别出售总面值人民币 356,000,000 元（相等于约 406,000,000 港元）及人民币 144,000,000 元（相等于约 164,0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据；(F)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 10,000,000 元（相等于约 10,9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据；及(G)泛海国际集团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出售总面值人民币 10,000,000 元（相等于约 10,900,000 港元）的珠江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 | | |
|-----------|---|----------------------------------|
| 「人民币」 | 指 | 人民币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出售债券」 | | 由泛海国际投资者根据出售事项出售之7.5%二零二六年一月珠江票据 |
| 「总回报掉期安排」 | 指 | 二零二一年二月总回报掉期安排及二零二一年三月总回报掉期安排 |
| 「%」 | 指 | 百分比 |

本联合公告所载若干人民币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